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鲁采招标-2024-43

招 标 人：鲁山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鲁采招标-2024-43
 - 2、**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2.99 万元
- 最高限价：**772.99 万元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第一标段	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标段）	989967.66	989967.66
2	第二标段	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	1401837.89	1401837.89
3	第三标段	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1469947.69	1469947.69
4	第四标段	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四标段）	1684980.76	1684980.76

		项目（第四标段）		
5	第五标段	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五标段）	2183189.7	2183189.7

- 5、采购需求：**
- 5.1. 工程建设地点：鲁山县内
- 5.2. 项目概况：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新修梯田、排水沟、蓄水池及沉淀池、配套修建浆砌石谷坊、浆砌石挡墙、钢筋混凝土管、管涵、进地盖板铺设、整地栽植苗木、设大标志碑 和小标志碑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工期：180 日历天/标段；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五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3.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3.5、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6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9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供应商应保证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针对其中一个报名投标，如出现针对两个或以上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以其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准，其余标段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pds.gov.cn/>) 系统。

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本公告发布期限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428F

电话：151369288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527225105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527225105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5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527225105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号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4	项目地点	鲁山县
5	项目概况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新修梯田、排水沟、蓄水池及沉淀池、配套修建浆砌石谷坊、浆砌石挡墙、钢筋混凝土管、管涵 、进地盖板铺设、整地栽植苗木、设大标志碑 和 小标志碑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标段；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投标人应承诺提供虚假资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真实、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查验的权力，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2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2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电子投标系统详细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中“投标人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与此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处规定为准。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9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1	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3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3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豫招协[2023]002 号并结合市场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 1%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经其他 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后，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被记入黑名单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担保”的规定，与此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处规定为准。
3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989967.66 第二标段：1401837.89 第三标段：1469947.69 第四标段：1684980.76 第五标段：2183189.7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40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
4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承包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完工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等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42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 采购政策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补充内容：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5、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管理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6、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

9、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11、在招投标期间，投标人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须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2、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3、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维修。

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注：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 概况

1.1 本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制定依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合法专业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
规规定，并向招标人申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代理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投标人一旦向招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发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

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控制价，超出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2.6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具体要求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文件格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招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再收取纸质文件。

4.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人的承诺。

4.1.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1.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证明。

4.1.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2、投标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中

指定的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本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的格式进行审查，审查条件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

4.4.2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通过审查的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

4.4.3 实质上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5. 开标

5.1 开标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

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组织评标专家开展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合同的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它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4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注意事项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

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款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证书、证件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证书、证件等资料均审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招标文件内提到的有关原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形式提供，且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项目相关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证的权利，投标人若有弄虚作假情况，视为其同意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4分 综合标：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标 (30分)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分)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K 值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7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3%以上(不含 3%)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得分《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先进或者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1<得分《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得分《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或者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1<得分《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0-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得分《6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1<得分《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0-1 分。

2.2(2)	标准 (5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3<得分《6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完整, 得 1<得分《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一般, 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 得 0-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得 3<得分《6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 得 1<得分《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 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 得 0-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 得 2<得分《5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 得 1<得分《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 得 2<得分《5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较清晰、较明确或者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的, 得 1<得分《2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 得 0-1 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4 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 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 得 3<得分《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 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得 1<得分《3 分; 风险防控管理基本合理的, 得 0-1 分。
		内容完整性 (0-5 分)	根据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行合理打分
		注: 若有缺项, 该分项为 0 分。	

2.2(3)	综合评分16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成果质量及施工安全的服务承诺（①承诺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5 分；②承诺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3 分；③承诺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0-1 分）
		履职尽责承诺（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综合评价 (0-4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企业业绩 (0-2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
2.2(4)	其他评分因素		/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3 、评标程序

1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邮件形式（邮件附近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邮件形式（邮件附近为加盖法人公章的 PDF 格式）作出，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 同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效益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于 2024 年 月 日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接到监理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接到开工通知后 180 天（日历天）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分 （人民币）¥： _____ 元

六、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支付和支付时间及支付凭证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承包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完工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等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价款需经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后，履行相关支付手续。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最后以实际完成合同内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3、本工程因施工周期短，合同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七、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地方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八、涉及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环境保护等方面承包方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定和要求。

九、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

- 1、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与措施；
- 2、法定代表人委托现场施工负责人的质量与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 3、大气污染扬尘防治承诺与治理措施。

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及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的处理原则，合同双方协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五、承包人主要工作人员

项 目 经 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每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鲁山县城人民路中段 314 号	地址：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 _____
电 话：0375-5052552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0375-505145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lssb666@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评审依据

- 1、依据设计图纸、实施方案和相关质疑回复；
- 2、定额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 号）及现行相关费用文件；
- 3、《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 号）
- 4、本工程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一期，不足部分参照周边及市场价格；
- 5、增值税税率按 9%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业、级别	手机号	建造师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专业、级别	手机号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务必提供准确）。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投报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影响实际工程报价的不可修改，具体表格根据预算软件不同可有细微差异。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及投标段)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系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全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